

#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

終止 學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		
設置學年度	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	學制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、博士班
參與單位 (共__個單位)	主辦單位		
	召集人		
終止原因			
終止學年度	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		
對已申請尚在 修讀本學程學 生之補救措施			
其他			

學程參與單位相關會議	主管核章		
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教務會議通過	綜合行政組	註冊課務組	教務長

※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(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施)。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行繕打。